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389.10—2012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10 部分：液体化工品船舱静态计重

Rules for measurement survey on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Part 10: Static measurement of liquid chemicals by ship's tank

2012-05-07 发布

2012-11-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

前 言

SN/T 2389《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共分为 12 部分：

- 第 1 部分：术语；
- 第 2 部分：动植物油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
- 第 3 部分：奥里油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
- 第 4 部分：液化石油气船舱静态计重；
- 第 5 部分：石油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
- 第 6 部分：岸船间管线充满度的判定；
- 第 7 部分：岸上立式金属压力罐（非冷冻）液位的自动测量；
- 第 8 部分：奥里油船舱静态计重；
- 第 9 部分：液货船舶管线液货量的估算；
- 第 10 部分：液体化工品船舱静态计重；
- 第 11 部分：液体化工品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
- 第 12 部分：沥青船舱静态计重。

本部分为 SN/T 2389 的第 10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梅雁黔、封君兴、邵明、曹海峰、周秋红、吴军、丁华。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10 部分：液体化工品船舱静态计重

1 范围

SN/T 2389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液体化工品船舱静态计重的方法、程序和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温度不超过 100℃、压力为常压或接近常压的进出口液体化工品的船舱静态计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测定
- GB/T 4883 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 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8927—2008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温度测量 手工法
- SN/T 09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液体产品静态计重
- SN/T 2383 液体化工品 密度和相对密度的测定 数字式密度计法
- SN/T 2389.1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1 部分：术语
- SN/T 3023.1—2011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第 1 部分：船舱静态计重通则
- ISO 8697 原油和石油产品运输量估算 船上质量(OBQ)和船上剩余量(RDB)的评估

3 术语和定义

SN/T 0993 及 SN/T 2389.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工作条件要求

4.1.1 计重器具

计重用的量油尺、温度计、密度计，应经国家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取得检定合格证书及校正表，并在有效期内和完好无损情况下使用。上述计重器具应不与液体化工品产生化学反应，以免影响计重。上述计重器具的材料除尺带应是碳钢等金属材质外，其他部件都应采用撞击不发生火花材料制作。

4.1.2 取样器

取样器应为不锈钢、铜质或铝合金材料制成，取样器及其提拉绳的材料应不与液体化工品发生化学反应而影响液体化工品的品质，同时应符合相应液体化工品的清洁、卫生要求。取样器的提拉绳应选用符合防静电要求的材料制成，用于需加温的液体化工品取样时，应符合相应的耐温要求。